

精细化办案撕开跨境诈骗黑幕

闵行区检察院精准核实,涉案金额从26万元升至500万元



■ 检察官开展工作

一起看似普通的单人报案,涉案金额26万余元,最终却牵出一个盘踞在斯里兰卡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11名被害人遍布全国多个省份,涉案总金额飙升至500余万元。近日,闵行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指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黄某某依法提起公诉。最终,黄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总监男友”设局 四天骗走26万元

时间回到2024年8月25日,上海市民罗女士攥着一沓转账凭证,神色慌张地冲进派出所报案:“平台登不上了,他也联系不上了!短短四天,我转了26万多!”

就在十几天前,一个自称“秦泽”的陌生男子通过QQ添加了罗女士为好友。对方谈吐得体,自称是深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凭借温柔攻势,仅用一周时间就与罗女士确立了恋爱关系。随后,“秦泽”以在澳门谈项目、签了保密协议无法亲自操作为由,委托罗女士代为管理其“投资账户”,并顺势推荐了一个“投资平台”,还发来客服的银行卡号。

在“男友”的诱导和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下,罗女士四天内分多次向平台客服提供的银行卡号转账共计26万余元。然而,当她想查看收益时,平台网页却再也无法打开,“秦泽”也人间蒸发。这场精心包装的“恋爱”,最终被证实是一场彻头

彻尾的“杀猪盘”骗局。

顺藤摸瓜 诈骗集团浮出水面

罗女士的报案,成为撕开这个庞大犯罪网络的第一道口子。侦查人员通过对虚假投资平台网址进行溯源和技术比对,发现其背后指向一个位于斯里兰卡、名为“某胜互联网科技海外投资集团”的公司。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跨境诈骗团伙逐渐显露真容。

检察机关迅速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检察机关指导侦查人员重点调取公司的内部台账、资金结算记录、业务员聊天记录、虚假平台后台数据等关键证据。通过梳理数万条银行流水和分析固定的“恋爱话术脚本”,一个完整的诈骗链条被还原:该集团成员伪装成“成功人士”,在国内社交平台物色目标,以恋爱为名获取信任,随后诱导受害人在其控制的虚假投资平台进行“投资”,通过“小额返利”诱骗被害人不断加大投入,直至榨干

钱财后关闭平台、切断联系。

经查,该集团在2024年8月在职人员就有22人,分为三个业务组。通过数据比对,警方锁定了20名嫌疑人的身份,并明确与罗女士聊天的“秦泽”,正是该集团的一名业务员杨某。

抽丝剥茧 “幕后大佬”难逃法网

随着多名涉案人员陆续到案,一个代号“东风”的“总指挥”进入了检察官的视野。经过深入讯问和线索比对,这个神秘的“东风”身份逐渐清晰。他就是黄某某,2023年2月从柬埔寨转至斯里兰卡,开始负责管理该诈骗集团。2024年2月其回国后,仍通过境外通信软件在幕后远程指挥该集团的诈骗活动。

然而,到案后的黄某某百般抵赖,辩称自己仅负责后勤杂务,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对此,检察官综合考虑其在诈骗集团中的实际地位、参与时间、与犯罪事实的关联度等多方面证据,依法认定其系该诈骗

集团的首要分子。

检察履职 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面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取证难、涉案人员分散、资金流向复杂等难题,闵行区检察院精准施策。

办案检察官对最初报案被害人罗女士的证据进行了精细化审查,同时,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进行线上协查、异地核实,主动对接全国多地公安部门,寻找其他潜在被害人。经过层层比对和证据固定,最终将案件被害人从最初的1名,成功拓展至全国多个省份的11名。通过补充完善银行流水、资金结算凭证和被害人陈述等证据链,涉案总金额从最初的26万余元,精准核实为500余万元,全面、清晰地还原了该跨境诈骗集团的犯罪全貌。最终,被告人黄某某作为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郁倩倩

打包260克黄金,就等骗子来拿

警方及时出手,为当事人挽损1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周帆)价值百万元黄金已打包妥当,只等“客服”一声令下,就会被上门取件的“车手”带走,落入诈骗团伙早已设好的陷阱。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民警及时赶到,硬生生给这场骗局按下了“暂停键”。近日,上海宝山警方成功拦截一起以投资理财为名、利用邮寄黄金实施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当事人全额挽损100万元。

3月20日,罗南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辖区居民陈先生疑似在一虚假投资平台上被骗,正准备线下向诈骗分子交付260克黄金。民警立即赶往辖区金店核实。根据店内的购买记录,陈先生已一

次性支付100万元,购得910克黄金——其中260克已经取走,剩余的650克暂定次日领取。

民警随即赶到陈先生家中进行劝阻。虽然陈先生尚未将黄金交给“车手”,但他的神情明显闪烁,回答问题含糊其辞,始终不愿透露买金的真实用途。经验丰富的民警判断,陈先生很可能已经被骗子“洗脑”,如果继续追问反而适得其反。

于是,民警迅速调整策略,先不急着劝,而是和陈先生聊起了黄金行情。在看似轻松的聊天中,民警一点点摸清了陈先生“投资理财”的真实情况,也逐步厘清了他转账的时间、金额等关键信

息。经过反复耐心的沟通,陈先生终于放下了心里的戒备,说出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前段时间陈先生在一款聊天软件上认识了一名“投资理财客服”。对方多次向他展示境外交易平台的“高回报”盈利截图,并一步步诱导他通过购买黄金来充值投资。信以为真的陈先生凑足了100万元,悄悄买好黄金,并按“客服”的指导,预约了上门回收黄金的“车手”,准备线下交付充值。没想到,等来的不是“车手”,而是民警。

目前,陈先生家人已取回260克黄金,并在民警的陪同下前往金店办理了退购款项。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近日,长宁区街头发生惊险一幕:一名市民突发癫痫倒地抽搐。执勤交警在施救过程中,手指被对方死死咬住,但他始终没有抽出,直到120急救人员赶到。最终,因现场处置及时,患者成功脱离生命危险。

4月4日9时45分许,长宁区延安西路昭化东路路口发生一起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碰撞事故。长宁公安分局交管支队民警冯泽华迅速到场处置,并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双方均无异议。然而,非机动车驾驶人刘某的异常状态引起了冯泽华的注意。经耐心询问,刘某坦言自己患有癫痫,当天出门匆忙未服药,隐约感到有发病迹象。为确保安全,冯泽华立即拨打120,并向医护人员请教应急处置要点。

就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刘

交警施救手指被咬 市民街头突发癫痫

某艰难地说出一句“我站不住了”,随即踉跄向后倒下,全身抽搐、口吐白沫。

冯泽华见状,毫不犹豫俯身护住刘某头部,防止其因剧烈抽搐造成二次伤害。考虑到刘某口鼻被呕吐物阻塞可能引发窒息,冯泽华徒手抠除对方口中秽物,并尽力控制其颈部,保持呼吸道通畅。

救助过程中,刘某突发剧烈咬合动作,死死咬住冯泽华的手指。冯泽华强忍剧痛,始终未松手,一直维持着刘某气道的开放状态,直到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

当冯泽华将手从刘某口中抽出时,才发现右手无名指的指甲已被咬脱落,中指也被咬破。经医护人员初步确认,因现场施救及时、措施得当,刘某已成功脱离生命危险。随后,刘某被送往附近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征收故事 户口在征收房屋内为何拿不到征收补偿?

邵先生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其弟邵某一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款不成,邵某一纸诉状把邵先生告上法院,但最终一无所获。

邵先生和邵某为同胞兄弟,父母在沪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父亲。1980年邵某和李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邵,李女士的户口婚后即迁入系争房屋,小邵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因系争房屋居住困难,1983年邵某的单位为其家庭增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7.5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邵家父母二人。邵某向父母和邵先生提出,自己一家三口居住父母增配的公房,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让给父母和邵先生,父母和邵先生表示同意。之后邵某一家三口入住父

母增配的公房。1994年3月,邵某将父母的这套公房对外出售,获得售房款12万元,父母又将多年积攒的8万元给了邵某,邵某用这两笔钱购买了一套三居室商品房,产权登记在其一家三口名下。1994年12月,邵某向父母和邵先生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有:“……自愿放弃系争房屋的居住权,今后若系争房屋被拆迁,保证自己一家放弃动迁利益,不损害父母和哥哥的动迁利益。”父母和邵先生也在邵某的承诺书上签了名。2000年以后邵家父母相继去世,之后房屋承租人没有变更,房屋由邵先生一人居住,直至被征收。

2024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0月23日,邵先生作为该户的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

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92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邵先生和邵某一家三口共计四人户口登记在册。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邵先生想用其中的400万元在市区购买一套小房,其余的钱给邵某一家,但该方案遭邵某坚决拒绝。邵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系,应该享有四分之三份额,自己所写单方承诺可以反悔。自己本人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有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妻子李女士和儿子小邵从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自己的承诺对李女士和小邵不生效。

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邵先生所有,邵某一家三口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

的分配。首先,邵某所写的承诺书实质上是一份家庭内部协议。邵某之所以作出承诺,是因为父母把自己受配的公房送给了他一家,且另外出资补贴为邵某一家购房,邵某一家早已解决了房屋居住问题。邵某是用父母他处房屋和出资取得了本市他处房屋的居住权,从而让渡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邵某的承诺书形式上是单方承诺,但是有父母和哥哥的签名,实际上是一份家庭内部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其次,对购买房屋的出资和来源,李女士作为家庭成员并非不知情,邵某作为家庭成员享有家事代理权,有权代理李女士等签署协议,邵某一家早已通过家庭协议约定丧失了系争房屋居住权,当然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邵先生委托我们起诉维权。

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认定邵某的承诺为家庭协议性质,该协议约定合法有效,邵某一家三口不是房屋同住人,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原告邵先生所有。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